

公共美术馆数字化服务与管理规范

Digital service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art museum

2021 - 12 - 10 发布

2022 - 01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数字化服务	2
6 数字化管理	3
7 数字化技术支撑	3
8 安全运行保障	4
附录 A （资料性） 藏品数据对接指标项	5
附录 B （资料性） 藏品著录要求	7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美术馆、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群、黄涌、杨鉴、金琳琳、杨晓飞、侯雷、龚凤晓。

公共美术馆数字化服务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美术馆数字化服务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技术支撑和安全运行保障的内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公益性的美术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5629.11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GB/T 18233 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6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网络安全

GB/T 2845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GB/T 28827.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WH/T 80 美术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WH/T 81 美术馆藏品二维影像数据采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美术馆 public art museum

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收藏、展览、研究及公共教育和服务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美术馆，包括纪念馆、艺术馆、院校美术馆和画院美术馆等。

[来源：DB33/T 2229—2019，3.1，有修改]

3.2

美术馆之友 friends of art museum

由美术馆志愿者、观众群体、支持美术馆发展的单位等构成的群众组织。

4 基本要求

- 4.1 应建立健全数字化服务与管理的制度。
- 4.2 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数字化软硬件的常态化运维。
- 4.3 应配备专项经费用于采购数字化服务与管理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 4.4 应对藏品、展览、公共教育和办公等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管理、展示和利用。

5 数字化服务

5.1 基础服务

- 5.1.1 应建立门户网站，动态发布公告、展览、活动、藏品等信息，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浏览，宜提供两种以上服务语言。
- 5.1.2 应提供藏品资源的检索、图文展示、动态展示等服务。
- 5.1.3 应提供实体办展的在线申请服务。
- 5.1.4 应提供观众满意度在线评价、投诉受理与反馈服务。
- 5.1.5 应提供电子自助寄存存取服务。
- 5.1.6 宜提供馆内的无线上网服务。

5.2 观展服务

- 5.2.1 应提供入馆参观的在线预约和入馆核验服务。
- 5.2.2 应提供重点展览的数字导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触摸屏、语音、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混合现实和全息投影。
- 5.2.3 应提供对固定陈列展览和重点展览的在线虚拟展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景虚拟展厅、三维建模全虚拟展厅。
- 5.2.4 宜提供基于移动终端的场馆范围内电子地图导航服务。
- 5.2.5 可利用信息技术举办数字艺术展览。

5.3 活动服务

- 5.3.1 应提供公共教育活动的在线报名和核验签到服务。
- 5.3.2 应举办满足不同年龄层次观众群体的在线美育讲堂，提供在线交流服务。
- 5.3.3 宜不定期开发并更新公共教育数字互动项目。
- 5.3.4 宜提供对展览开幕式、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和专家导览等活动的在线直播和回放服务，并提供在线交流服务。

5.4 特色服务

- 5.4.1 宜提供“美术馆之友”的在线注册和快速入馆服务。
- 5.4.2 宜提供周边的交通、餐饮、住宿、购物、休闲、游览等线上信息服务。
- 5.4.3 宜利用数字媒体平台与观众在线互动，包括但不限于资讯推送、在线留言、在线问答等形式。
- 5.4.4 可提供参观过程的智能游记服务，通过信息技术记录观众参观时拍摄的照片和视频。
- 5.4.5 可提供馆藏图书的电子借阅服务。
- 5.4.6 可提供文创产品的在线查询、浏览和购买服务。
- 5.4.7 可对藏品、多媒体、学术研究及相关网络信息进行数字归集、标引处理、关联整合和挖掘分析，提供数字人文知识服务。

6 数字化管理

6.1 基础管理

- 6.1.1 应对日常办公业务进行数字化管理，支持办公业务在线流转、审批和即时沟通。
- 6.1.2 应对文本、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多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分类管理、检索和下载。
- 6.1.3 应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检索、查阅和下载。
- 6.1.4 应对固定资产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登记、查询和盘点统计。
- 6.1.5 应对楼宇、设施设备和安全运维进行数字化管理。
- 6.1.6 宜对馆藏图书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登记、编目、检索和统计。

6.2 藏品管理

- 6.2.1 应与藏品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共建共享藏品数据库资源，数据对接指标项见附录 A。
注：藏品资源共享平台是通过公共美术馆之间的藏品数据共享，实现藏品信息的综合性利用，具有藏品征集、信息查询、数据统计、日常维护、出入库管理、馆际展览交流、科研合作等功能的软件系统。
- 6.2.2 应实行一件藏品一个登记号，建立与藏品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数字化管理机制，包括藏品实体和藏品信息管理。
- 6.2.3 藏品管理系统应设置藏品信息登录、查询、统计、出入库和盘点等功能。
- 6.2.4 藏品信息著录完整，采集文字信息应符合 WH/T 80 的规定，采集图像信息应符合 WH/T 81 的规定，藏品著录要求见附录 B。

6.3 展览管理

- 6.3.1 应对展览申请、评审、实施和结项等业务流程进行数字化管理。
- 6.3.2 应关联展览与藏品的数据资源，实现统一利用。
- 6.3.3 宜建设数字化展览分析系统，实现展览、展厅和展品的智能分析。
- 6.3.4 可建设数字化设展布展系统，实现在线的设展和布展。

6.4 公共管理

- 6.4.1 应对美术馆志愿者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报名、审核、考勤和统计。
- 6.4.2 宜对“美术馆之友”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注册审核、查询和统计。
- 6.4.3 宜对美术作品保藏环境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监测、预警和分析。
- 6.4.4 可对美术馆的相关网络信息进行采集、分析、过滤、监测、检索和管理。
- 6.4.5 可对文创产品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素材管理、研发设计、销售查询和统计。

7 数字化技术支撑

7.1 基础架构

公共美术馆数字化服务与管理架构应自下而上，由基础设施层、数据层、支持层、应用层和展示层组成。

7.2 基础设施层

- 7.2.1 应为上层提供信息化设施支撑。
- 7.2.2 网络设备、结构、布缆、组网等应符合 GB/T 18233、GB/T 15629.11 的要求。

7.2.3 主机、存储、安全设备应符合 GB/T 25068、GB/T 28452 的要求。

7.3 数据层

7.3.1 应为上层提供数据支撑。

7.3.2 数据资源库应包括但不限于藏品数据、展览数据、公教活动数据、观众数据。

7.3.3 业务数据库设计（表、字段、键等）和流程管理（数据的读取、校验、审核等）应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7.4 支持层

7.4.1 应为上层运行提供工具支撑、功能支撑、服务支撑。

7.4.2 工具支撑由统一的开发工具组成，应利用中间件技术连接不同系统，集成各功能模块。

7.4.3 功能支撑应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行为审计等基础功能。

7.4.4 服务支撑应对提供的数据服务进行管理维护，对服务建设提出要求，并给予针对性解决处理。

7.5 应用层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面向观众、单位的相关服务“一端集成、全省共享”，包括但不限于藏品、预约、会员、导览、公共教育、展览展示和互动体验等服务。

7.6 展示层

直接面向观众与美术馆工作人员，为不同年龄层次的观众、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提供美术馆数字资源的使用和交互方式，应支持不同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端、移动端和展厅互动屏终端。

8 安全运行保障

8.1 数字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应达到 GB/T 22240—2020 中 6.4 规定的二级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8.2 应建立服务的安全响应和反馈机制，受理安全性相关提示、咨询和建议。

8.3 数字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运行、交付和维护应急响应应符合 GB/T 28827.1、GB/T 28827.2、GB/T 28827.3 的要求。

8.4 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对关键数据应采用容灾备份。

附 录 A
(资料性)
藏品数据对接指标项

表A.1给出藏品基本信息。

表A.1 藏品基本信息

序号	指标项	数据类型	备注
1	藏品名称	varchar(300)	必填
2	原名	varchar(300)	必填
3	范围一级	varchar(40)	必填
4	范围二级	varchar(40)	必填
5	类别一级	varchar(40)	必填
6	类别二级	varchar(40)	必填
7	类别三级	varchar(40)	必填
8	类别四级	varchar(40)	
9	创作年代	varchar(40)	必填
10	质地	varchar(40)	必填
11	尺寸	varchar(300)	必填
12	质量	varchar(40)	必填
13	质量填写	varchar(300)	必填
14	完残程度	varchar(40)	必填
15	完残状况	varchar(40)	必填
16	保存状态	varchar(40)	必填
17	实际数量	int(11)	必填
18	来源	varchar(40)	必填
19	藏品来源	varchar(300)	
20	入藏日期	varchar(40)	必填
21	藏品登记号	varchar(300)	必填、唯一
22	作者	varchar(100)	必填
23	工艺技法	varchar(40)	必填
24	形态形制	varchar(40)	必填
25	主题	varchar(300)	必填
26	题名	int(11)	必填
27	题名释文	varchar(300)	
28	款识	int(11)	必填
29	款识释文	varchar(300)	
30	题跋	int(11)	必填

表 A.1 藏品基本信息（续）

序号	指标项	数据类型	备注
31	题跋释文	varchar(300)	
32	铭文	int(11)	必填
33	铭文释文	varchar(300)	
34	题签	int(11)	必填
35	题签释文	varchar(300)	
36	印鉴	int(11)	必填
37	印鉴释文	varchar(300)	
38	作者简介	varchar(300)	
39	作品简介	varchar(300)	
40	历史渊源	varchar(300)	
41	学术成果（著录信息）	varchar(300)	
42	藏品著作权归属	varchar(300)	必填
43	藏品著作权归属第二子项	varchar(300)	必填
44	备注（藏品卡）	varchar(300)	
45	价值级别	varchar(40)	
46	库存状态	varchar(40)	
47	单位编码	varchar(40)	注册后提供的单位编码
48	时间戳	timestamp	必填

表A.2给出藏品图片信息。

表A.2 藏品图片信息

序号	指标项	数据类型	备注
1	单位编码	varchar(40)	必填、注册后提供的单位编码
2	藏品登记号	varchar(300)	必填、唯一
3	图片编号	varchar(40)	必填
4	图片格式	varchar(10)	必填
5	图片	string	必填、base64 编码
6	时间戳	timestamp	必填

附 录 B
(资料性)
藏品著录要求

B.1 藏品分类

表B.1给出美术藏品的分类。

表B.1 美术藏品的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绘画	中国画（含水墨画）	人物	—	
		山水	—	
		花鸟	—	
		杂画	—	
		其他中国画	现代水墨画	
			墨彩画	
	油画（含丙烯画）	人物	—	
		风景	—	
		静物	—	
		抽象	—	
		其他油画	—	
	版画	木版画	—	
		石版画	—	
		铜版画（含其他金属画）	—	
		丝网版画	—	
		综合版版画	—	
		藏书票	—	
		原版	—	
		其他版画	—	
	漆画	—	—	
	素描速写	素描	—	
		速写	—	
	水彩、粉画	水彩画	—	
		水粉画	—	
		色粉画	—	
	宣传画（含新年画）	—	—	
漫画	—	—		
连环画	—	—		
插图	—	—		
壁画	—	—		
综合材料绘画	—	—		

表 B.1 美术藏品的分类（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绘画	其他画种	—	油画棒画
		—	蜡笔画
		—	彩铅画
		—	画稿
书法、篆刻	篆书（含甲骨文、金文）	—	—
	隶书	—	—
	行书	—	—
	草书（含行草）	—	—
	楷书（含魏碑、行楷）	—	—
	硬笔书法	—	—
	少数民族文字书法	—	—
	外国文字书法	—	—
	其他书法作品	—	现代书法
	印章	—	—
	印谱	—	—
	其他篆刻作品	—	—
雕塑	木雕、木刻	—	—
	石雕、石刻	—	—
	金属雕塑	—	—
	漆雕	—	—
	泥塑	—	—
	陶塑、瓷塑	—	—
	石膏雕塑	—	—
	综合材料雕塑	—	—
	其他雕塑	—	—
工艺美术	玉、石雕	—	—
	竹、木雕	—	—
	牙、角雕（含骨雕）	—	—
	金属工艺	—	—
	陶瓷工艺（含紫砂）	—	—
	漆艺	—	—
	其他工艺美术	—	—
设计艺术（含设计方案、样品）	平面设计	—	—
	空间设计	—	—
	工业设计	—	—
	其他设计艺术	—	服装设计
		—	珠宝设计

表 B.1 美术藏品的分类（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民间美术	刺绣	—	—
	印染	—	—
	织物	—	—
	服装、服饰	—	—
	剪纸	—	—
	皮影	—	—
	风筝	—	—
	彩塑	—	—
	玩具	—	—
	木偶	—	—
	面具（含脸谱）	—	—
	编结	—	—
	唐卡	—	—
	彩扎	—	—
	生活用具（含食具、家具）	—	—
	民间陶瓷	—	—
	民间雕塑	—	—
	传统年画（含年画版）	—	—
民间绘画（含农民画、水陆画）	—	—	
其他民间美术	—	—	
摄影	照片	—	—
	底片	—	—
	照片电子文件	—	—
	其他摄影	—	—
现代装置	静态	—	—
	动态	—	—
	其他现代装置	—	—
数字艺术（含视频、动画）		—	—
综合艺术		—	—
其他美术作品		—	—
其他藏品		—	非美术类作品历史文物
		—	非美术类作品纪念物
		—	非美术类作品文献
		—	复制品
		—	印刷品
		—	拓片

B.2 藏品来源

包括捐赠者、征集项目、资金类别等信息。

示例1：藏品来源：十届全国美展展览购买。

示例2：藏品来源：高逸鸿家属无偿捐赠。

B.3 库存区域

根据各馆编定库存号填写。

B.4 是否公开

不向社会公开的藏品信息，可进行设置或修改设置。

B.5 藏品卡

除记录国家美术藏品普查要求的信息外，增加释文、作者和作品简介、历史渊源、技法研究、学术成果和利用记录等。

B.6 价值级别

宜对各自藏品进行价值划分，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如有定级文物的按照文物定级分为文物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

B.7 图片

藏品影像资料编号规则参照WH/T 81的规定。

B.8 库存状态

库存状态分为：出库、在库、申请中。

参 考 文 献

- [1] DB33/T 2229—2019 公共美术馆设置与服务规范
 - [2] 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办法（修订稿）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艺发〔2014〕33号）
 - [3] 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标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艺发〔2014〕33号）
-